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2第02153号

致：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荃银高科”或“公司”）的委托，就荃银高科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

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有关事实无法获得其他资料佐证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时，本所不得不依靠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士、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性文件或专业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荃银高科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四、本所律师仅就荃银高科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有关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其他事项及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荃银高科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荃银高科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荃银高科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安徽荃银禾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40872226E 号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50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荃银高科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0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

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6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荃银高科”，股票代码“300087”。

荃银高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40872226E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法定代表人覃衡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发、生产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栽培服务；粮食收购、加工、仓储、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快递、除危险品）；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应凭许可证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农用配套物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0 月 19 日，荃银高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

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监事;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监管制度所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点的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点的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3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50%、30%、20%,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2023年、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之后,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点、第 2 点、第 3 点、第 6 点和第 7 点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处置，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4 点的规定。

（十一）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十二）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下列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

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十四）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参加对象、资金、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22年10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增加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在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22年10月1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荃银高科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

（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20日，荃银高科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合法合规，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 _____

经办律师：卢贤榕 _____

史山山 _____